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年10月29日)	4
判例 663:《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2/01(2002年6月4日)	5
判例 664:《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1/01(2002年1月23日)	6
判例 665:《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德国: 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 10 SchH 3/01(2001年12月19日)	7
判例 666:《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 (2003年9月25日)	8
判例 667:《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2)(b)(ii)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9/02(2002年10月29日)	9

V.07-80578 (C)

目录(续)

	页次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和(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10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 (1)条;第 36 (1) (a) (iii)条;第 36 (1) (b) (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 29日)	11
判例 670:《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35(1)条;第 35(2)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6/02(2002年7月22日)	12
本期索引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有一些新特点。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对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裁决所涉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所列原语文的裁决全文的因特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的援引、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 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 措施、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7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 地址: 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 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

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

2002年10月29日

德文原载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和 Marc-Oliver Heidkamp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条款;仲裁庭;仲裁员;仲裁员-指定;仲裁员-回避;仲裁员-授权;裁决;裁决-撤销;适当程序;通知;程序]

在所处理的案件中,主要问题在于面对妨碍诉讼程序的仲裁员时,仲裁庭 应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争端缘起于一份包含了一项仲裁条款的雇用合同。在听证之后,原告指定的仲裁员既没有签署听证记录,也没有就裁决进行表决。2001年11月,仲裁庭主席向双方当事人通报了一方所指定仲裁员拒绝合作的情况。此后,主席在2002年2月8日的信函中宣布,仲裁庭打算在没有原告所指定仲裁员参与的情况下做出裁决。第二天,仲裁庭判决原告败诉。原告开始了无效程序,除其他外,原告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059(2)条第(1)(d)款(《仲裁示范法》第34(2)(a)(iv)条)提出了程序异议。

法院撤销了裁决,认为仲裁庭违反了《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2 (2)条 (《仲裁示范法》第 29条)的通知要求。根据本条款,仲裁庭必须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它打算在没有妨碍诉讼程序的仲裁员参与的情况下做出裁决。法院认为必须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以便使他们有机会努力说服仲裁员予以合作,或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38 (1)和第 1039条 (《仲裁示范法》第 14 (1)和第 15条)终止他或她的授权。提前一天通知太过仓促,而且,2001年 11 月对当事人的通知与此没有任何联系,因为仲裁庭并未在通知中表明它打算在没有妨碍诉讼程序的仲裁员参与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此外,法院认为这种程序上的无规律性还可能会影响仲裁程序的结果。尽管另外两名仲裁员同意该结果,但不能排除:如果妨碍诉讼程序的仲裁员参与表决或是任命了替代仲裁员,裁决可能会有所不同。

至于要求仲裁庭主席回避的理由(即如下两项事实:他的任命让当事人感到非常吃惊,当事人从案件情况出发,预期应会指定其他仲裁员来担任主席;在做出裁决之前不久,被任命的主席曾表示裁决很可能有利于原告,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主席的死亡已使之毫不相关。

判例 663: 《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2/01

2002年6月4日

德文原载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和 Marc-Oliver Heidkamp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庭;裁决;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撤销;管辖权]

本案的主要问题是,在撤销主要裁决的诉讼仍悬而未决时,仲裁庭是否有 权做出追加裁决,确定原告应支付的费用。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已裁定本身无管辖权(《仲裁示范法》第 16 (1)条),并命令仲裁程序的原告支付费用。原告向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提出了撤销裁决的诉讼,并就后者的决定向德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当仲裁庭做出追加裁决确定了诉讼费用时(《仲裁示范法》第 33 (3)条),上诉仍未有定论。被告申请宣布该裁决可执行。原告表示反对,认为在费用本身尚不确定而且州法官尚未就终局裁决的修订程序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7条规定的关于适当费用决定的要求并未得到满足,所以仲裁庭无权做出追加裁决。

法院驳回了原告的指控。它认为即使尚未就申请撤销有关费用的决定所依据的裁决做出决定,仲裁庭也有权估算应支付的费用。在诉讼中,不能以基本的主要裁决无效的指控为抗辩,宣布追加裁决可执行。否则,可能会出现下面这种风险:即便是在《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9(3)条(《仲裁示范法》第 34(3)条)规定的时限截止之后,还有人援引撤销在裁决中裁定的理由。如果事后撤销了在裁决中裁定,那么,宣布关于费用的追加裁决可执行的行为也会被视为无效,不过与此同时,法院认为假定包含费用评估依据的主要裁决有效是合理的。

此外, 法院还注意到追加裁决中没有明确规定仲裁地并不会使该裁决变得 不可执行, 因为我们可以根据主要裁决所含指示确定仲裁地。法院强调, 仲裁 庭不仅有权(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7 条),而且必须确定各项费用。原则上,应在仲裁程序结束之后,做出有关费用的决定,但如果当时已能评估应付数额,也可把这项决定载入裁决中(《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7 条)。发布关于费用的决定并不要求宣布第一份裁决可执行。

判例 664: 《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1/01

2002年1月23日

德文原载: [2002]Justiz 410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和 Marc-Oliver Heidkamp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裁决;裁决-承认和执行;仲裁协议的形式;正式要求]

决定涉及到了仲裁与专家决定之间的区别。

争端起源于一项有争议的有关律师服务的索赔。双方当事人同意将该争端提交律师协会以做出最终裁决。协议规定排除普通法院的管辖权,双方都承认"Schiedsgutacheten"(专家决定)是最终的可执行决定。在决定中,律师协会谈到了"专家意见-仲裁裁决"(Schiedsgutachten mit, nachfolgendem Schiedsspruch)。原告申请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4(1)条(《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宣布该决定可执行,但被告表示反对,认为协会并没有处理提交给它的主题事项。

高等地区法院认为,从《德国仲裁法》即《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5 条等等(《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等等)的角度看,这项决定是一项仲裁裁决。法院宣布该决定可执行,并指出了以下表象。这项裁决符合《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4 条(《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所列的正式和实质性要求。《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313 条要求判决包含执行条款声明,不过仲裁裁决没有这方面的要求。决定当事人是否同意仲裁程序或专家意见的问题时,不仅要依据他们所选择的措辞,还要考虑律师协会决定的性质和效力。与专家意见不同的是,州法院不能按事情的是非曲直仔细审查裁决。在所讨论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同意"专家意见"是最终的、有约束力的和可执行的决定,并且明确拒绝州法院按事情的是非曲直做任何修订。根据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即就其争端而言,他们同意尊重仲裁裁决。

由于没有人提出其他抗辩,法院宣布该裁决可执行。

判例 665: 《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

德国: 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

10 SchH 3/01

2001年12月19日

德文原载: [2003]Neue Zeitschrift für Schiedsverfahren (德国仲裁杂志) 135

Kröll 发表了评论, 17(6) Mealey's IAR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员;仲裁员-回避;知情;和解]

本案涉及到了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理由和程序。

原告以唯一的仲裁员与另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关系为由,要求唯一的仲 裁员回避,不过,法院认为这些理由都不够充分。

法院认为要求回避的相关标准——源于《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36 (2) 条第一句(《仲裁示范法》第 12 (2) 条第一句)和所选仲裁规则——并非仲裁员是否在事实上不公正,而是是否有足够的客观理由,可以让要求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合理地怀疑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法院明确指出,虽然仲裁员应当公正这项原则非常重要,但鉴于任何回避要求都会造成混乱,进而可能妨碍当事人的仲裁权,我们不应草率地采纳合理怀疑的结论。

根据这一标准,法院认为,仲裁员在财务方面参与了被告董事所建立的公开型有限合伙并不能成为要求回避的正当理由。正如合伙人经常变动的事实所证明的那样,有限合伙只是受到了经济意图的驱动,用于投资项目,合伙人之间并没有任何私人关系。另外,被告的董事在有限合伙中并没有执行权。而且,唯一的仲裁员和被告的常务董事过去曾一起担任仲裁员的事实,也不能成为怀疑唯一仲裁员独立性的正当理由。

法院还驳回了原告的指控:即仲裁员没有披露自己与双方当事人的关系本身就构成了要求回避的理由。法院认为,尽管即使是在未披露的事实本身不构成要求回避的理由的案件里,违背披露义务的行为也可能会成为要求回避的正当理由,但本案的情况并非如此。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各种关系都鲜有关联,因此它们并不属于披露义务的范畴。法院明确表示,仲裁员的披露义务仅指他或她认为会致使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出合理怀疑那些情况。

至于只在回避程序中即在做出裁决之后提出的理由,法院认为它们已经丧失了时效。法院认为,一旦做出了裁决,就不能再启动回避程序或是提出新的理由。法院是根据德国最高法院的审判规程得出这一结论的,该规程规定,为了实现法律的确定性,争端的终局和解是要求仲裁员回避的最后时限。

判例 666: 《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

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Box ZB 68/02

2003年9月25日

德文原载: Schieds VZ 2003,281 (Kröll 作了评论)

英文原载:《国际商事仲裁年鉴》,2004(XXIX)767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裁决;裁决-承认和执行;法院;文件;正式要求]

本案涉及到了在德国申请承认和宣布一项外国仲裁裁决可执行的正式要求,特别是相对较宽松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4(1)条(《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与 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下称为"《纽约公约》")第 IV条之间的关系。

尽管被告表示反对,认为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纽约公约》第 IV 条的要求,但是,该法院还是宣布一项瑞典裁决可执行,因此,被告针对汉堡高等地区法院的决定提起了上诉。事实上,原告已经提交了经法兰克福的一名瑞典名誉领事证明的仲裁协议和裁决的翻译件。在被告看来,名誉领事对副本的证明是不够的,因为若要符合《纽约公约》第 IV 条所规定的标准,就必须提供常设领事官员的证明。高等地区法院根据相对宽松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4(1)条(《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宣布该裁决可执行。它认为名誉领事所做的证明也符合法律要求。

最高法院认为,应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4 (1) 条 (《仲裁示范法》第 35 (2) 条),确定在德国申请宣布外国裁决可执行的正式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其中,该条款要求提供裁决的原件或是经证明的副本。不过,证明甚至可以由当事人的辩护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提供。

法院的论据是《纽约公约》第 VII 条中所包括的最有利条款。根据该条款,在国内法更有利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国内法处理关于宣布裁决可执行的申请。但如果那样的话,就必须完全依据国内法。由于从原则上讲,州法院可以依据

职权应用包括《纽约公约》第 VII 条在内的各种国际公法规则,所以,当事人无需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倡议。

驳回上诉。

判例 667:《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条;第 34(2)(b)(ii)条

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9/02

2002年10月29日

德文原载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庭;裁决-撤销;适当程序;公共秩序;公共政策]

本案涉及到了一项因侵犯作为"公共秩序"一部分的发表意见权而撤销仲裁裁决的决定。

申请方是一个养狗人,他启动仲裁程序,对养狗人协会(以下称为"被告")开除自己的行为表示质疑。当被告撤销开除决定之后,申请方立即宣布终止仲裁程序,并要求仲裁庭向被告征收各类费用。协会最初同意终止仲裁程序,不过后来,协会称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6(2)条(《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只有仲裁庭下令,才能终止仲裁程序,其中仲裁庭的命令应要求向申请方征收全部费用。在申请方答复被告的最后意见之前,仲裁庭同意终止诉讼程序,并指出双方当事人均不得继续纠缠此事。另外,仲裁庭还命令申请方支付所有仲裁费用。

申请方针对这些决定启动了撤销程序,称其发表意见权受到侵犯,而且关于费用的决定没有正当理由。协会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6(2)条,对与终止命令相关的撤销程序的可接受性表示怀疑,并认为关于费用的决定是正确的。

法院驳回异议,并撤销了仲裁庭关于费用的决定。法院认为,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9 (2) 条第 2b 款(《仲裁示范法》第 34 (2) (b) (ii) 条),所讨论的案件中出现了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况。法院认为,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7 (1) 条的规定,关于费用的决定是以《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9 条为目的的仲裁裁决,因此,它应受到撤销程序的制约,同时,鉴于双方同意终止仲裁程序,宣布终止的行为本身毫无任何意义。

在声明裁决中的一个微小错误不能构成撤销裁决的理由之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的决定具有一定程度的专制性,以致我们可以认为它侵犯了公共政策。很显然,这个决定是以被完全扭曲的事实为依据的,因此,决定的执行将违背已被普遍接受的基本司法原则。仲裁庭决定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宣布原告无权继续进行仲裁诉讼。然而,对于诉讼程序已被联合终止,而且原告没有必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等情况,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没有争议。

最后,法院认为,裁决表明仲裁庭从未考虑申请方所提意见的事实已经构成了对公共政策的侵犯,因为它严重侵害了发表意见权。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条;第 36

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

23/29 Sch 21/01

2002年5月6日

德文原载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裁决;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撤销;法院;抗辩;管辖权;公共政策]

本案涉及到了对做出裁决的时限规定的解释,以及时限期满对要求在其他 国家宣布同一裁决可执行的后续诉讼程序的影响。

被告反对在德国申请宣布一项奥地利裁决可执行(《仲裁示范法》第 35 (1)条),称这违反了仲裁协议的一项条款。根据该条款,裁决必须在指定仲裁庭主席之后六个月内做出。被告提出,裁决在所要求的时间之后做出的,因此仲裁庭已不再拥有管辖权(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下文称为"《纽约公约》")第 V(1)(a)条——《仲裁示范法》第 36(1)(a)(i)条)。被告还指出,从《纽约公约》第□(1)(d)条(《仲裁示范法》第 36(1)(a)(iv)条)的意义上讲,裁决是基于不恰当的诉讼程序得出的。被告补充说,应反对执行该裁决,因为在奥地利已经启动了撤销该裁决的程序。

法院驳回了所提交的抗辩并宣布裁决可执行。法院认为仲裁协议中的时限 条款只是督促性的。在法院看来,为使仲裁庭能在指定主席之后六个月内做出 裁决,双方当事人应已做出了最大的努力。然而,时限条款并不是强制性的, 本案中没有遵守该条款的事实也不致于得出仲裁庭在做出裁决时没有管辖权的结论。

法院进一步指出,维也纳的撤销程序已在审理当中的事实并不能成为依赖《纽约公约》第□(1)(d)条(《仲裁示范法》第36(1)(a)(iv)条)所提供抗辩的理由,因为后者要求实际撤销裁决。法院拒绝应用《纽约公约》第□条来延缓执行程序同时等待奥地利法院的决定。

最后,被告应支付诉讼费用包括仲裁程序的专门费用的仲裁庭决定并不构成仲裁庭做出的违背公共政策的"关于自身事务"的决定。这只涉及到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费用分配问题。因此,法院批准了执行该裁决的申请。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原文是德文

德文原载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仲裁条款;仲裁庭;裁决;裁决-承认和执行;适当程序;公共秩序;公共政策]

决定缘起于一次诉讼,其中,该诉讼要求在德国宣布一项在罗马尼亚做出裁决可执行(《仲裁示范法》第35(1)条)。

上诉法院认为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下称为"《纽约公约》")第 V(1)(c)条(《仲裁示范法》第 36(1)(a)(iii)条)并不妨碍执行该裁决,因为与被告的主张相反,一项仲裁条款涉及到了该争议。尽管原告并未实际签署仲裁协议,但由于他是仲裁协议原始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他可以依据该协议。

另外,法院驳回了因声称发表意见权被侵犯而根据《纽约公约》第□(2)(b)条(《仲裁示范法》第 36(1)(b)(ii)条)提出的违反公共政策的抗辩。被告称在修改裁决时,仲裁庭没有给他机会发表意见。法院承认,德国诉讼法要求在做出修正时也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但是,当侵犯发表意见权的行为所

涉及的程序仅仅旨在纠正明显的拼写错误和其他形式上的不足之处时,法院并不同意援引违反公共政策这一理由。此外,在法院看来,只有各方当事人证明其意见会对诉讼结果产生实际影响时,才可以侵犯发表意见权为由提出抗辩。

相反,关于罗马尼亚法院裁定质量的一般性保留意见并不妨碍承认和执行裁决,除非至少提出了具体的、详细的指控。此外,查明根据德国法律是否存在有争议的主张与此没有任何关联。

最后,法院认为,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1 条,裁决在做出该裁决的国家的效力或可执行性并不是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条件。

判例 670:《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5(1)条;第35(2)条

德国:科隆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6/02

2002年7月22日

德文原载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裁决-承认和执行;文件;仲裁协议的形式;正式要求]

本案涉及到了在德国申请宣布一项外国仲裁裁决可执行的正式要求。

在于德国要求宣布一项比利时裁决可执行的程序中,科隆高等地方法院根据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 II 条(以下称为"《纽约公约》")(《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要求,命令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办法即以《纽约公约》第 IV(1)(b)和第 IV(2)条(《仲裁示范法》第 35(1)和(2)条)要求的形式,提交仲裁协议。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发票,发票的首页提到了仲裁事项,背面则以标准条件的形式详细说明了各种规则。

法院根据结合《纽约公约》第 II 和第 IV 条(《仲裁示范法》第 7 和第 35 条)理解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1、1063、1064(3)条,驳回了申请,称所审理的案件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法院认为,一方面,依赖文件交流达成有效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出示双方交流的全部文件。另一方面,申请方必须提供《纽约公约》第 II (2) 条所指的、对方收到的所有信函和电报。法院认定,只提交当事人自己的文件并不足以证明通过文件交流的方式达成了有效的仲裁协议。

本期索引

一、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德国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 条;第 29 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 年 10 月 29日)

判例 663:《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2/01(2002年6月4日)

判例 664:《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1/01(2002年1月23日)

判例 665:《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10 SchH 3/01(2001年12月19日)

判例 666:《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2003年9月25)

判例 667:《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2)(b)(ii)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9/02(2002年10月29日)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 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2002年11月29日)

判例 670:《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5(1)条;第35(2)条——德国: 科 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6/02(2002年7月22日)

二、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第7条

判例 664: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1/01 (2002 年 1 月 23 日)

判例 670: 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6/02 (2002 年 7 月 22 日)

《仲裁示范法》第12(2)条

判例 665:德国: 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 10 SchH 3/01 (2001 年 12 月 19 日)

《仲裁示范法》第14(1)条

判例 662: 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 (2002年10月29日)

《仲裁示范法》第 15 条

判例 662: 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 (2002年10月29日)

《仲裁示范法》第16(1)条

判例 663: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2/01 (2002 年 6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29条

判例 662: 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 (2002年10月29日)

《仲裁示范法》第31条

判例 664: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1/01 (2002 年 1 月 23 日)

《仲裁示范法》第32(2)条

判例 667: 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9/02 (2002年10月29日)

《仲裁示范法》第33(3)条

判例 663: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2/01 (2002 年 6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34(3)条

判例 663: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2/01 (2002 年 6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4(2)(a)(iv)条

判例 662: 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 (2002年10月29日)

《仲裁示范法》第 34(2)(b)(ii)条

判例 667: 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9/02 (2002年10月29日)

《仲裁示范法》第34(3)条

判例 663: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2/01 (2002 年 6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35(1)条

判例 668: 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 23/29 Sch 21/01 (2002 年 5 月 6 日)

判例 669: 德国: 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02 (2002 年 11 月 29日)

判例 670: 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6/02 (2002年7月22日)

《仲裁示范法》第35(2)条

判例 664: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 1 Sch 21/01 (2002 年 1 月 23 日)

判例 666: 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 (2003年9月25)

判例 670: 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6/02 (2002 年 7 月 22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a)(i)条

判例 668: 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 23/29 Sch 21/01 (2002年5月6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a)(iii)条

判例 669: 德国: 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02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a)(iv)条

判例 668: 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 23/29 Sch 21/01 (2002年5月6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 (1) (b) (ii) 条

判例 669: 德国: 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9 Sch 1/02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三、按关键词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庭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 条;第 29 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 年 10月 29日)

判例 663:《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2/01(2002年6月4日)

判例 667:《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2)(b)(ii)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9/02(2002年10月29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2002年11月29日)

仲裁协议

判例 664:《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德国: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1/01(2002年1月23日)

判例 666:《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2003年9月25)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 23/29 Sch 21/01(2002 年 5月6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判例 670: 《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35(2)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6/02(2002年7月22日)

仲裁条款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年 10月29日)

判例 669: 《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 德国: 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仲裁员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 条;第 29 条;第 34(2)(a)(iv)条——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2002 年 10月 29日)

判例 665:《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 10 SchH 3/01(2001年12月19日)

仲裁员-指定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年 10月29日)

仲裁员-回避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2002年 10月29日)

判例 665:《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 10 SchH 3/01(2001年12月19日)

仲裁员-授权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2002年 10月29日)

裁决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 条;第 29 条;第 34(2)(a)(iv)条——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2002 年 10月 29日)

判例 663:《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2/01(2002年6月4日)

判例 664:《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1/01(2002年1月23日)

判例 666: 《**仲裁示范法》第 35 (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 (2003 年 9 月 25)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裁决-承认和执行

判例 663:《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2/01(2002年6月4日)

判例 664:《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1/01(2002年1月23日)

判例 666:《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2003年9月25)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判例 670:《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35(2)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6/02(2002年7月22日)

裁决-撤销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 条;第 29 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 年 10月 29日)

判例 663: 《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2/01(2002年6月4日)

判例 667: 《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2)(b)(ii)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9/02(2002年10月29日)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法院

判例 666:《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2003年9月25)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抗辩

判例 668: 《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文件

判例 666:《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2003年9月25)

判例 670:《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35(2)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6/02(2002年7月22日)

适当程序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 条;第 29 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 年 10月 29日)

判例 667:《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2)(b)(ii)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9/02(2002年10月29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仲裁协议的形式

判例 664:《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1/01(2002年1月23日)

判例 670:《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35(2)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6/02(2002年7月22日)

正式要求

判例 664:《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31条;第35(2)条——德国: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1/01(2002年1月23日)

判例 666:《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B 68/02(2003年9月25)

判例 670:《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35(2)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6/02(2002年7月22日)

管辖权

判例 663:《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第 33(3)条;第 34(3)条 ——德国: 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1 Sch 22/01(2002年6月4日)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知情

判例 665:《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 10 SchH 3/01(2001年12月19日)

通知

判例 662:《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德国:萨尔高等地方法院,4 Sch 2/02(2002年 10月29日)

公共秩序

判例 667:《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2)(b)(ii)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9/02(2002年10月29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程序

判例 662: 《仲裁示范法》第 14(1)条;第 15条;第 29条;第 34(2)(a)(iv)条——德国: 萨尔高等地方法院, 4 Sch 2/02(2002年 10月29日)

公共政策

判例 667:《仲裁示范法》第 32(2)条;第 34(2)(b)(ii)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9/02(2002年10月29日)

判例 668:《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条;第 36(1)(a)(iv)条——德国: 柏林高等法院,23/29 Sch 21/01(2002年5月6日)

判例 669:《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iii)条;第 36(1)(b)(ii)条——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9 Sch 1/02 (2002年11月29日)

和解

判例 665:《仲裁示范法》第 12 (2) 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方法院,

10 SchH 3/01 (2001年12月19日)